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汇莱食品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汇莱食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白云区汇莱食品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杨梅南街40号五社工业区B2栋，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云环保建〔2015〕33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改扩建内容：新租用现有生产厂房三楼为生产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并调整车间布局，改扩建前后厂区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7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浓缩果肉及果汁、白砂糖、纯水等为原材料，经过蒸煮杀菌、冷却、灌装、包装等工艺年产果味酱140吨。主要新增设备：蒸煮杀菌锅5台、灌装机4台、2t/h低氮燃气蒸汽锅炉1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引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

（五）该项目COD_{Cr}、氮氧化物、氨氮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石门街街道办事处。